

村级作为农村最基层组织,担负着联系千家万户,指导一、二、三产业健康发展的重任,既是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关键的环节,也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组织单位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下,农村产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,多样化的致富道路正在拓展,要求村干部不仅要有商品经济头脑,更要有经商办企业的本领,与此相适应的,组织结构也要进行必要调整。按照这一思路,我们在加强村级组织建设中,坚持优化结构为重点,着力提高干部素质,坚持“能少不多,能兼不专、能实不虚”和“能者上、平者让、庸者下”的原则,按村级规模和经济总量,确定干部职数,精简机构和人员。干部任用采取个人述职、民主评议、组织考察三结合,层层举贤荐能,好中择优,从而使全县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,一批文化高、懂经济、会经营的人才脱颖而出,全县共精简村干部 904 人,占原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,新提拔村级主要干部 48 人。在这同时,进一步转换职能,变单一的行政管理为经营、管理、服务于一体,让干部直接参与经济。我们要求村级干部都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经济工作上,兴办经济实体,主要干部领衔承包实体,并兼实职,这样既增加村级经济收入,又解决干部自身报酬,减轻农民负担。目前,全县新创办经济实体 280 多个,其中农业绿色企业 240 多个,这些企业目前运转正常。

按市场经济要求

加强村级组织建设

邗江县委副书记 沈广国